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Team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和順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前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承付票(定義見下文)的方式結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零息承付票(「承付票」)，以結付買方應付的代價；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一切有關文件，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或文義另有界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確認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8ir.com/longhu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任何股東參與大會時有任何特殊通道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